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我们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产品方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进一步明确“年产3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”的产品方向为3C、新能源汽车、高端制造、航空、医疗等领域精密金属零部件，项目建设规模、土建工程、设备购置等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保持不变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仇如愚 周波

2022年01月13日